

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山公安分局 DNA 扩增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扩增检测试剂盒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Y 扩增试剂盒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类 DNA 身份鉴定试剂盒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90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Y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90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